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617—2011

GB/T 27617—2011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综合措施

Use of integrated measures in a systems approach for
pest risk manag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综合措施

GB/T 27617—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664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GB/T 27617-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13 责任

各国及各地均有义务遵照等同原则,考虑风险治理备用措施,以促进安全贸易。系统方法将提供必要机会来发展新的和替代风险治理战略,但其发展和实施需要磋商和合作。根据列入系统方法中的措施数量和性质,可能需要大量的资料。输出国(或输出地)和输入国(或输入地)应合作提供足够的资料,及时交流在制定和实施有害生物风险治理措施,包括系统方法的所有方面的信息。

13.1 输入国(或者输入地)的责任

输入国(或输入地)应当提供有关其要求的具体信息。包括说明信息和系统要求:

- 查明关切的有害生物;
- 具体说明植物检疫保护的适当程度;
- 说明所需保障类别和程度(如:验证);
- 说明需要核实的各点。

输入国(或输入地)酌情与输出国(或输出地)进行磋商,在存在各种方案时,应当选一种贸易限制最少的措施。

输入国(或输入地)的其他责任可包括:

- 提出改进或替代方案;
- 审定(计划中的评价和核实系统方法);
- 规定违规行动;
- 审查并提供反馈。

当输入国(或输入地)同意接受在其领土实施某些措施时输入国(输入地)有责任实施这些措施。

商定的植物检疫措施应当公布。

13.2 输出国(或输出地)的责任

输出国(或输出地)应提供足够的信息,支持评价和接受系统方法。这可包括:

- 商品、产地和预计装运量和频率;
- 有关的生产、收获、包装、搬运、运输详情;
- 有害生物与寄主之间的关系;
- 为系统方法提出的风险治理措施和有关效率资料;
- 有关参考。

输出国(或输出地)的其他责任包括:

- 监测/审计和报告系统效率;
- 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
- 保持适当记录;
- 按照系统要求提供植物检疫验证。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修改采用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 14 号标准(2002)《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治理》。

本标准与 ISPM 第 14 号标准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明确了涉及的重要术语和定义;
 - 删除了原标准的目录、批准部分;
 -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对部分要求和内容条款进行了调整删减。
-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委员会(SAC/TC 27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四川省农业厅植物检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福祥、项宇、刘可、谭家兴、陈素清、刘慧、熊红利、朱景全。

示例 2：

如果货运检查的失效可能性是 0.05 及运往某些地区的失效概率是 0.05,那么系统失效的概率将是 $0.0025(0.05 \times 0.05)$ 。

8 采用的环境

当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适用时可以考虑系统方法：

- a) 一项特别措施：
 - 不能达到输入国或输入地要求的安全程度；
 - 不能提供(或很可能不能提供)；
 - 有危害(商品、人的健康、环境)；
 - 成本效益不高；
 - 贸易限制过于严格；
 - 不可行。
- b) 有害生物和其寄主间的关系很明确；
- c) 已证明系统方法对类似的有害生物/商品状况有效；
- d) 可以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评估单项措施的有效性；
- e) 有关生长、收获、包装、运输和分发方法很明确和标准化；
- f) 可以监测和纠正单项措施；
- g) 有害生物的存在明显并可监测；
- h) 系统方法具有成本效益[考虑到商品的价值和(或)数量]。

9 系统方法的类别

系统方法的复杂程度和严密程度差异很大,从简单的综合利用已知有效的独立措施的系统,到更复杂更精确的系统,如临界控制点系统(参见附录 A)。

未达到临界控制点系统要求的综合措施的其他系统也可视为有效。然而应用临界控制点概念一般有益于建立其他系统方法。例如有的措施虽然不是植物检疫验证计划的内容但如果其作为风险治理措施具有价值,就可以列入系统方法,条件是过程中应要有植物检疫成分,并可由有关主管机构监视和控制。

被视为系统方法必要成分的措施的最低要求是,该措施:

- 界定明确；
- 有效；
- 官方要求(强制性)；
- 可由主管机构进行监测和控制。

10 措施的效率

可从数量和质量方面或综合考虑这两个方面来制定和评价系统方法。在可提供适当资料时,定量方法更为适宜,如与衡量处理效率通常有关的资料。当根据专家判断估计效率时,定性方法更为适当。

可以用来减少有害生物风险的独立措施的效率表现在若干方面(如:死亡率、发生率减少、寄主易受害性)。系统方法的总效率取决于所需独立措施效率的综合程度。应尽可能以数量表示,并附有信度间隔。例如特定情况的效率可以定为 100 万个果感染水果仅有 5 个,信度为 95%。如果不能进行这种计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综合措施**1 范围**

本标准提供有关制定和评价系统综合措施的准则,作为根据有关国际标准进行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备选方案,旨在达到对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品的植物检疫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 5 号标准 植物检疫术语表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 11 号标准 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风险分析

3 术语和定义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第 5 号标准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区域 area**

一个正式界定的国家、一个国家的部分地区或几个国家的所有地区或部分地区。

3.2**控制点 control point**

为实现规定的效果可以应用的、并可衡量、监测控制和纠正的具体措施系统中的一部分。

3.3**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pest risk assessment**

评价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及有关潜在经济影响。

3.4**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pest risk management**

评价和选择备选方案以减少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风险。

3.5**非疫区 pest-free area**

经科学证据表明,某种特定的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保持此状况的地区。

3.6**有害生物 pest**

任何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3.7**有害生物分类 pest categorization**

确定一个有害生物是否具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特性或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特性的过程。

3.8**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地区 pest risk analysis area**

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有关地区。